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已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的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2019年3月4日